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深澤萬家技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村洋

代 理 人 翟威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32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請判決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2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1年1月1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有司法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在卷可稽，且經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329號卷宗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仲旻

支票附表
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	支 票 號 碼	受 款 人
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(新臺幣)		
千錚企業 有限公司 傅金源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龍潭分行	110年12月6日	140,438元	NW0000000	深澤萬家技 研有限公司